

宋元筆記叢書

考 夔

古 牖

質 閒

疑 評

文 著

大慶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謝龍開評目録

甕
牖
閒
評

前	一
卷一	一
卷二	二
卷三	三
卷四	四
卷五	五
卷六	六
卷七	七

前言

世論學術，有漢學、宋學之別。漢儒治學，多注重訓詁文字，考訂名物制度，而宋代之理學家，則喜講義理，重談性命。清朝乾嘉學者，繼承漢學傳統，對整理古籍，自羣經至于子史，辨其真偽，往往突過前人。但漢學、宋學是依其主流而論的，即在南宋中期以後，程朱而下，讀書人也不必都循理學一派，其間亦有繼承漢學傳統，注重訓詁文字，考證羣經子史，而留下了以考訂爲主的著作的，其著名者有王觀國的《學林》，王楙的《野客叢書》，程大昌的《考古編》，葉大慶的《考古質疑》等等。

袁文的《甕牖閒評》也是一部帶學術性的筆記作品。

袁文，四明鄞州（今浙江鄞縣）人，生於北宋徽宗宣和元年（一一一九），卒於南宋光宗紹熙元年（一一九零），享年七十二歲。據其子袁燮所撰行狀及墓表（見本書附錄），袁文少小聰警，讀書不懈，而恬於進取，厭舉子業，無仕歷可考。所著書尚有《名賢碎事餘》三十卷，選錄宋代名人事迹，都百餘萬言，惜已不存。而《甕牖閒評》一編，爲袁文一生做學問的結晶，他臨死時曾叮囑兒子說：「吾《甕牖》一書，蓋寶藏之！」可見其珍愛之情。

此書今本分爲八卷，內容涉及小學經史、天文地理、宋朝時事及詩詞文章等許多方面。其中不少議題，已爲前人所論及，《閒評》或明引其文，加以評述發揮，提出新的看法，或襲用其事，而闡述不

同的見解。如「行李」，唐李匡乂《資暇集》以爲「李」字乃「使」字古文之訛，宋姚寬《西溪叢語》等則認爲「李」、「理」、「吏」可相通，「行李」即負有聯絡使命之小官，而此書則仍以爲李說有據，不可遽以爲非，又如「不佞」，宋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以爲即「不才」，《閩評》則以爲「不佞」非「不才」，乃「不善言辭」，等等。雖其說不必皆較前人爲精，然確實有不少新的收穫。《閩評》之功力所在，尤在論小學部分，於文字音韻訓詁，剖析精微，頗多發前人之所未發。如卷一第十九條，《春秋》「星殞如雨」，杜預注云：「如，而也，星殞而雨也。」袁文以爲「如」、「而」固可相通，但下雨時天上未必有星，「星殞如雨」應爲星散落之象，「如」不必訓爲「而」。又卷一第三十八條論《詩》以《螽斯》名篇，只是借本詩之「斯」乃是助辭，與「菀彼柳斯」、「蓼彼蕭斯」之斯同。序《詩》者誤以「螽斯」爲言，遂使後世竟以鸞爲鸞斯而不悟，如楊子雲《法言》云「頻頻之黨，甚于鸞斯」之類，甚至把鸞斯的斯字添了個鳥字，使《唐韻》斯字門多了個鸞字，云「此鸞之鸞」。袁氏尖銳地問道：「若斯字可添一鳥，則「柳斯」、「蕭斯」當復添何字？」

本書之辨史實，如卷二第五十六條以爲漢文帝夢鄧通乃託辭，以及同卷第一百四條論楊凝式之行事等等，均甚通達。辨名物，如卷六第二百八十八條謂「名紙古只謂之名」，卷七第三百三十四條說「蚊子初不能鳴，其聲乃鼓翅耳」等等，亦有可觀。

如此之類，不但可見其學識廣博，亦見其治學謹嚴，所謂「讀書得間」，學古而不泥古，這種態度和方法值得我們借鑒。

《閩評》論詩文，對當代蘇軾、黃庭堅兩家深致敬仰，謂其行事有大過人處，但對於兩人作品中用事之誤，則不憚予以指出。如卷二第八十六條引東坡絕句「願得唐兒舞一曲，莫嫌國小向長沙」，指出詩中所用爲《漢書》唐兒及其子長沙定王發事，而「舞者乃長沙王發，非唐兒」，東坡誤。又卷五第二百一十一條謂東坡作《英州峽山寺》詩所載乃端州峽山寺事；同卷第二百五十五條指出黃庭堅以張萱所作《虢國夫人夜遊圖》爲周昉所作之誤，等等。袁文的這種不迷信、不盲從的精神也很可取。

《閩評》對於當朝時事，亦未嘗不留意，對北宋末徽欽兩朝之弊政，尤多指摘。如卷三第一百二十九條論徽宗封王之濫，卷六第二百七十七條記蔡、王、梁三家之奢縱等等，均可見其扼腕之情。

當然，另一方面，正如《四庫提要》所說的，此書「徵引既博，不無小有訛誤」，清末學者俞樾即已就中若干則提出了不同的看法，所評大多是得當的。今從其《春在堂全書》錄出評袁一卷附於後，以供參考。至於袁文一面以爲夢不足憑（見本書卷八），一面又有因果報應迷信之說，如所謂詩識、夢識之類，均不足取，是我們應當注意識別批判的。

此書宋元各家書目均未著錄。《四庫提要》謂：「惟李燾《續通鑑長編考異》內間引其書。」但據裴汝誠、許沛藻兩先生考證（文見上海古籍出版社《中華文史論叢》增刊《宋史研究集》），袁雖與李爲同時代人，然當袁文的《魏牖閩評》尚未完稿之時，李即已去世，袁李兩人，生前又不見有交往，李應無由見及《閩評》稿本並加以引用，故今本李燾《長編》註文中所引用的《閩評》文字，實爲後人所增益。

明《文淵閣書目》有《藝圃閒評》一部一冊，當即爲後來錄入《永樂大典》者，今本此書八卷，就是清朝四庫館臣從《大典》中輯出重加編次的。自《四庫全書》加以編錄及武英殿聚珍版印出之後，又有《清芬堂叢書》、《勵志齋叢書》、《叢書集成》等相繼刊出，而所據均爲武英殿本。現即以輯自《大典》的武英殿本爲底本加以整理。今存之《永樂大典》殘本，載有《閒評》內容六十餘條，以今本有關條文與之對勘，頗有異同，其中除四庫館臣之抄漏、抄誤以外，另有兩種情況：一爲《閒評》某些條文，《大典》於兩韻內重複載錄，四庫館臣抄錄者爲其一，今所見者又爲其一；一爲《大典》所錄，顯有訛誤，武英殿本編者逕改其字而未作說明。《大典》所載《閒評》，爲今各本之祖，彌足珍貴，凡屬上述三種情況之異文，除少數如「耶」改「邪」之類外，均以校記說明之。而《大典》殘本中尚有爲四庫館臣輯漏之《閒評》條文若干則，現輯出附於各卷之後，於此亦可見《閒評》原文本不止此。前已述及，《閒評》行文，多所引證，以其所引同今存之有關各書相校，亦時有異同。古人引書，例多節引綜述，今爲明確引文起訖，以便於讀者閱讀，凡屬不夾有引用人語之較完整的引文，一般以冒引號或引號包容之，不一一依原文出校。至於其中的異文，凡有使文意發生較大出入者，則出校記以說明之，但不改動原文，以存其舊。

袁文《宋史》無傳，其事迹不爲人所知，而其子袁燮《繫齋集》中有所撰袁文行狀、墓表各一篇，今予附入。原書四百十二條均未標目，現一一爲之擬題，列于書末，以便讀者查檢利用。書中小字夾註，一種是作者原註，一種是四庫館臣所加按語。校點者所出校記，概編碼列于每卷之後以別

甕牖閒評卷一

霁字從天從雲省，故易曰「雲上于天，霁」，霁字不從而也。今人作需字乃從而，蓋篆文天字與而字相類，後之作字者失于較量，各從其便書之，其誤甚矣。五經文字云：「需音須，遇雨而不進。」從而非也。¹

匡謬正俗以溺爲休，休乃是沈溺字，溺又音而灼切，其水不能勝鴻毛，蓋弱水也。夫弱水，弱字尚書只作弱字，不知後加水點者又何據也。²

匡謬正俗載武成「往伐歸獸」，獸字作𪚩字，且云字林𪚩音火救切，人之所養也。若武王歸鹿華山之陽，放虎桃林之野，即可言歸獸。既是牛馬，當依𪚩字本音讀之，不得以作獸字一邊，便謂古文省簡，即呼爲獸也。如此則是古本作𪚩字，想因唐明皇改爲今本尚書時，未究𪚩字之義而增益之也。今其下亦云「本或作𪚩，許救切」，益知古本作𪚩字無疑矣。

忍字藏刃于心，是能忍也。書君陳：「必有忍，其乃有濟。」

書顧命篇「一人冕執銳」，蘇東坡書解云：「銳當作鈇。」是也。銳本非兵器，書既誤作銳字，而著書者又妄云「銳，矛屬」，竟音以稅切，其誤抑又甚焉。

說文：「叢，水長也，從永羊聲。」引詩云：「江之叢矣。」然則漢廣詩中「永矣」，永字當作叢字，不知

何故後改爲永字。

詩「匍匐救之」，救字可音居尤切，蓋自「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」四韻皆是平聲，而此救字卻只作如字，乃陸德明之失也。詩補音引三略：「使怨治怨，是謂逆天。使讎治讎，其禍不救。」又引周武王盤銘：「與其溺于人，寧溺于淵。溺于淵，尚可游也；溺于人，不可救也。」是矣。

柏舟詩云：「汎彼柏舟，在彼中河。髡彼兩髦，實維我儀。之死矢靡他。」又菁菁者莪詩云：「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。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」又東山詩云：「親結其禰，九十其儀。其新孔嘉，其舊如之何？」詩中用儀字極多。補音云：「儀有牛河切，合音莪字」，是也。今觀尉卿衡方碑云：「感昔人之凱風，悼蓼儀之劬勞。」此儀字本是我字，今竟作儀字，然後益知古儀字皆可作莪字用，補音之言，信不誣矣。

桑黹即桑葢也，氓詩云：「于嗟鳩兮，無食桑葢。于嗟女兮，無與士耽。」註：「葢，桑實也，鳩食葢多則致醉。」泮水詩云：「翩彼飛鴉，集于泮林。食我桑黹，懷我好音。」此黹字亦當作平聲，但借字耳。補音以其不在韻，故遺。余獨證此黹字既叶林字，音字，則與葢字同音，葢字無疑也。又五經文字：「葢音示枕切，桑實。」見魯頌。黹與葢同。然氓詩自有葢字，云：「于嗟鳩兮，無食桑葢。」五經文字不引此葢字，乃引魯頌之黹字，何耶？

萱草豈能忘憂也！詩云：「焉得諼草，言樹之背」者，諼訓忘，如「終不可諼兮」之諼，蓋言焉得忘憂之草而樹之北堂乎。背，北堂耳。其諼字適與萱字同音，故當時戲謂萱草爲忘憂，而註詩者適又解

云「緩草令人忘憂」，後人遂以爲誠然也。如嵇康謂「合歡蠲忿，萱草忘憂」，此二者止與千載之下作對，若謂其實，則無是理矣。¹⁰

今人作文，下字能用古者則爲有據，成佳作。雖古人亦爾。詩云：「有狐綏綏。」蓋本塗山人歌云：「綏綏白狐，九尾龐龐。」此禹娶塗山時歌，詩人乃用其「綏綏」二字也。¹¹

梁王僧孺詠褊衣詩云：「散度廣陵音，褊寫漁陽曲。」自註云：「褊，七紺反，音憾。」（余謂褊音憾，極是。蓋褊衡漁陽褊古歌「邊城晏閑漁陽褊」，亦當音作憾字，以下句云「黃塵蕭蕭白日暗」，暗字與憾字甚叶，不可作他音。僧孺既以褊字音憾字，則詩「褊執手」者亦當音憾字無疑。）徐陵「家音七鑒」所鑒切者，皆非也。¹²

詩補音明字有謨郎切，如雞鳴之詩「東方未明，顛倒衣裳」是也。韓退之詩云：「歲時未云幾，浩浩觀湖湘。」衆夫指之笑，謂我知不明。兒童畏雷電，魚鼈驚夜光。」此詩用明字，亦當作謨郎切矣。¹³

世有「嫌惜細兒」之語。陟帖之詩云：「陟彼妃兮，瞻望母兮，母曰：嗟！子季行役。」季，少子也，母以少子行役，其心眷眷然，而形之語言如此。此正所謂「嫌惜細兒」者，不獨今人爲然，古亦有之。¹⁴詩「載弄之瓦」，人多以瓦字不叶爲疑。或云，此瓦字乃是屎字耳，古文與瓦字相類而小不同，乃絡絲之具。其意則是，但未知果然否也。¹⁵

奚斯未嘗作頌也，詩所謂奚斯所作者，蓋廟爾。揚子法言曰：「正考父常晞尹吉甫矣，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父矣。」固已誤用。後觀晞古紹志集載太尉楊震碑云：「敢慕奚斯之追述，樹碑石于墳道。」

則又承揚子誤焉。¹⁶

禮「三十曰壯，有室」，而家語載孔子十九歲娶于宋之亓官氏，而生伯魚，然則禮經蓋舉其大略耳。¹⁷

西京雜記云櫻桃，含桃乃二物。禮記月令載：「羞以含桃。」漢孝惠緣此原廟薦櫻桃，如此卻只是一物也。鸛桃只合作此鸛字，蓋此果多爲鸛所食，而又曰含桃者，亦爲鸛所食故耳。玉篇別出一櫻

字，已是妄作，又出一槍字，云「今謂之櫻桃」，豈以又名含桃而復出此槍字耶？此尤可笑者也。¹⁸

春秋「星隕如雨」，杜預註云：「如，而也，星隕而雨也。」而、如固通用，第恐雨時天上未必有星。今觀唐臨淄王平國難之時，唐史載「是夜天星散落如雪」，則「星隕如雨」，是亦散落者乎？故余謂如字不可盡訓爲而字也。¹⁹

田單使人食必祭，以致烏鳶，恐無是理也。春秋時楚師伐鄭，鄭人將奔桐邱，諜告曰：「楚幕有烏。」乃止。又晉與齊戰，諜者云：「城上有烏，齊師其遁。」夫大軍屯駐之地，豈復有烏鳶耶！以二諜者之言考之，則知田單未必能致烏鳶矣。²⁰

理、李二字古通用，初無異義也。周語云：「行理以節逆之。」管子云：「黃帝得后土而辨于北方，故使爲李。」以二書考之，則知左氏傳中用行李字或作理，初無異義。李濟翁資暇錄辨左氏傳「行李」作「行李」，謂峯字乃古使字，其理爲甚當，前未有此說也。王觀國學林乃云：「古文字多矣，濟翁不言峯字出何書，未可遽爾泛舉而改作。」余謂濟翁所說峯字蓋出于玉篇山字部中，載之爲甚詳，觀國作

學林，多引廣韻，玉篇以爲證，獨不知岑字，何也？²¹

衙，許慎說文音語，無他音。

楚詞云：「道飛廉之衙衙。」衙衙，行貌，亦音語。以是知衙字後作牙

音者，其出于唐人改牙爲衙字之故歟？

左氏傳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，衙字亦當音語矣，而陸德明不

音者，蓋德明唐人，見當時呼爲牙字，不知前代只音語，而失于稽考也。使左氏傳可作牙字，則許慎

必不只音語而不爲牙字矣。然則使後世轉爲彭牙者，其德明之過歟？²²

諺云：「眉毫不如耳毫，耳毫不如老饕。」故蘇東坡作老饕賦。然杜預註左氏傳云：「貪財爲饕，

貪食爲饕。」按饕饕，一獸耳，其爲物，食人未盡，還自齧其軀，山海經所謂狍鸲者，貪食則固然矣，恐

未必貪財。杜預乃分貪財、貪食爲二事，未知何據。²³

古寧、甯二字通用，既曰通用，則甯字可作平聲，寧字可作去聲，惟人名地里則不應如此，要當歸

一可也。史記酷吏傳有寧成，而漢書乃作甯成，漢書地理志有廣寧縣，而晉書乃作廣甯郡，如此等

類，註家合考其人名地里，若是寧字，則寧下不須音矣，卻于甯字處下註云「甯讀與寧同」，若是甯字，

則甯下不須音矣，卻于寧字處下註云「寧讀與甯同」。如此，庶幾後世知其合是寧字或甯字，其音讀不

至差錯也。豈可不爲區別，而猥云寧、甯通用也耶！余嘗怪左氏傳「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」，公羊傳

乃作「納公孫甯、儀行父于陳」，而陸德明因鄭氏註禮通云「陳靈公與孔甯、儀行父數如夏氏」，乃云左

氏傳作寧字，公羊作甯字，各依音讀，如此卻是二人，則已爲可笑。又賈生過秦論云：「六國之士有寧

越。」徐廣註云：「或自別有此人，不必甯越也。」初不知寧、甯二字通用，而妄爲此論，此尤可笑者

也。²⁴

挑戰，挑字左氏傳與漢書皆作上聲音，今匡謬正俗挑字乃音他彫切，恐誤。²⁵

黃朝英作緇素雜記載：「淮南子云：『鄢陵之戰，陽穀進酒于子反。』而說苑乃以爲穀陽，班固古今

人表又以爲穀陽，然當從淮南子爲正。」余謂朝英爲誤。朝英獨不記左氏傳何也？左氏傳云：「穀陽

暨獻飲于子反。」當從左氏傳爲正。²⁶

左氏傳：「鮑莊子之知不如葵，葵猶能衛其足。」葵字疑是蔡字，蔡，大龜也，龜之動必先縮其足，

蓋有衛之之意，且其性最靈，則不可謂無知也。若葵，焉得有知乎？²⁷

夷庚，地名也，見左氏傳，因杜元凱註云「往來之要道」，後世遂以往來之要道名夷庚，故東晉補

亡詩云「蕩蕩夷庚，物則由之」是矣。²⁸

補註韻中新添一棋字，引左氏傳「甯子視君不如弈棋」。然韻略自有棊字，即此棋字也，只合于某

下註云「亦作棋」，卻引左氏傳「甯子視君不如弈棋」，又何別出一棋字耶？²⁹

漢儒記鄭子產之事曰：「子產猶衆人之母也，能食之而不能教之。」左氏傳乃云：「我有子弟，子產

誨之。」³⁰

左氏傳云：「季、郕之雞鬪，季氏介其羽，案羽，左傳作雞，此蓋誤憶杜註爲本文。郕氏爲之金距。」所謂

「季氏介其羽」，蓋用甲以蔽雞之身，庶不爲金距所傷也。前輩作文多借字，故司馬遷以芥易介，其義

則同。杜預因史記改作芥字，遂有擣芥以播其羽之說，非所以介其羽矣。而高誘註呂氏春秋乃曰：

「鍛著雞頭。」夫「鍛著雞頭」，則與介其羽全別，高誘不引左氏傳爲證，而妄爲解說，未知何所據也。〔四〕 31

左氏傳「一个」，註：「一个，單使。」或者改一个爲一介，非也。若可改，則「又弱一个焉」，亦可改爲「一介」乎！ 32

左氏傳：「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」臭，蓋其氣耳，非不香也。易曰：「其臭如蘭。」月令：「其臭香。」豈謂不香耶！若分臭與香爲二物，香者爲香，不香者爲臭，非也。 33

「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」此二句蕕可作又音，而不音則非也。蕕字本是平聲，而可音又者，如太玄聚首「鼎血之蕕，九宗之好」，好有許候切，則蕕字當音又字矣。臭字本是去聲，而可音抽者，以詩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。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」，孚有房尤切，則臭字當音抽字矣。 34

惟「維」二字古通用，唯字亦然。書中盡用惟字，詩中盡用維字，各從其便。故詩中「維此文王」，左氏傳乃作「唯此文王」，字雖不同，而其義則同。正義謂「今王肅註詩及韓詩作唯此」，方且致疑于其間，彼蓋不知詩中盡用維字，初無他義也。 35

詩云「其會如林」，正書所謂「紂率其旅若林」者也。許慎說文不合將會字作旂字解，以爲「軍中機石，乃攻城之具」，遂使陸德明音會作古外切，爲旂字。至魏晉以來，造雲旂、翔旂、飛旂、連旂，竟以旂爲軍中機石，而不知其誤自許慎說文誤解會字爲旂字而然也。夫旂者，旗也，乃大將所執之旗。左氏傳云「旂動而鼓」是也。今若以會爲軍中機石，則「旂動而鼓」作何說耶？又況旂字從舛，舛字可施于

機石乎？而五經文字方持兩可之說，云：「旂者，建大木置石其上，發其機以追敵，此之謂旂。或又云旂也，大將之麾是矣。」歧說如此，將何以取決乎？³⁶

萬者，歟也，万者，十千也。二字之義全別。萬字之不可爲万字，猶万字之不可爲萬字焉。惟錢穀之數，則懼有改移，故万字須著借爲萬字，蓋出于不得已，初無他義也。其餘万字既不懼改移，則安用借爲哉！余嘗觀左氏傳云：「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。」又云：「宋萬弑閔公于蒙澤。」恐是其名萬，須著用如此寫。若「畢萬之後必大」，本是此万字，誤借爲萬。何以知之？卜偃曰：「畢萬之後必大，萬，盈數也。」苟非此万字，何爲有盈數之言！以至詩書中如「萬邦爲憲」、「無以爾萬方」、「萬福攸同」、「萬民是若」，用万字處甚多，皆誤借爲萬字耳。如以万可借爲萬字，則四方亦可借爲肆方，五行亦可借爲伍行乎？以是推之，二字之義不可以借，昭然矣。³⁷

春秋書螽只曰螽，詩以螽斯名篇，猶是借本詩之二字，其間往往有如此者，豈可云言若螽斯！斯乃是助辭，與「菀彼柳斯」、「蓼彼蕭斯」之斯同。此序詩者之失也，遂使後世竟以鸞爲鸞斯而不悟。如揚子雲法言云：「頻頻之黨，甚于鸞斯」者，皆詩序有以啓之爾。又法言于鸞斯，斯字復添一鳥字，不知何義，遂使唐韻斯字門復添一鸞字，云：「此鸞鸞之鸞」，若斯字可添一鳥，則「柳斯」、「蕭斯」當復添何字？殊可笑也。只恐是後人誤添爾。若子雲自作此字，則當時問者又何以從其奇字耶！³⁸

伶倫，古之能樂人也。因詩簡兮序云：「衛之賢者，仕于伶官。」伶字改爲伶字，後世遂以伶爲伶，其誤已久矣。而左氏傳云：「伶人也。」乃是。其註又云：樂官，依字作伶。其誤抑又甚焉。若王介甫

解伶字，乃云：「伶非能自樂也，非能與衆樂樂也，爲人所令而已。」此又似乎穿鑿。

31

詩補音云：「馬字有某音，滿補切。」引左氏傳辛廖之占曰「震爲土，車從馬」爲證，故擊鼓之詩「爰居爰處，爰喪其馬，于以求之，于林之下」，馬字乃某音也。「野字有豎音，上與切。」引左氏傳童謠云「鸛鵒之羽，公在外野」爲證。故東山之詩「蜎蜎者蠋，烝在桑野，敦彼獨宿，亦在車下」，野字乃豎音也。學林新編辨「詩中下字，陸德明釋音多音作戶字，然有不可者」，遂疑擊鼓東山二詩馬字與野字不叶，而不知詩補音馬字有某音，野字有豎音，則知二詩下字皆可以音作戶字無疑矣。

40

字書「拏，乃都切，妻子也」，「帑，它岡切，金帛所藏舍也」。此二字初不相干，因毛詩常棣篇「樂爾妻帑」，借用此帑字，故左氏傳「宣子使史駢送其帑」及「爾以帑免」，史記「向使二世除去收帑汙穢之罪」，漢書「盡除收帑相坐律」，皆借用帑字，而廣韻、玉篇見諸書如此，遂並以帑字亦音乃都切矣。

41

學林云：「檀弓杜黃自外來」，註云「杜黃或作屠蒯」，左氏傳昭公九年「膳宰屠蒯入」，釋文「屠音徒」。余案杜與屠乃二音，惟姓與名當專一音，不可以呼二音，本是杜黃，殆假借爲屠蒯耳。學林所言如此，余以爲不然。蓋屠者乃屠宰之屠，由蒯之上世常主屠宰，故其後爲屠蒯，屠非其姓也。如所謂巫咸之巫，師曠之師，巫咸之先世爲巫，遂稱爲巫咸，師曠之先世爲師，遂稱爲師曠，與屠蒯之事同也。檀弓乃改爲杜黃，卻是假借用字耳，豈可反謂左氏傳假借屠蒯而爲之耶？

42

旦字從日從一，一者地也，日初出在地上，則爲旦。故孟子云「坐以待旦」，左氏傳云「旦而戰」，

月令云「昏參中，旦尾中」，古詩亦謂「將旦羣陰伏」，皆日初出之謂。而或者不知，乃以日一爲旦，謂初一日也，此說誤矣。又有以日下一爲旦，此說尤誤矣。⁴³

魯臧孫紇與叔孫紇，紇字音恨發切，世多是之。今考漢書云：「秦復得志于天下，則齏齏首用事者墳墓矣。」注云：「齏音蠟，齏音紇，正孟子、禮記所謂胡齏者。」是紇與齏同音無疑矣，不必音恨發切也。⁴⁴

左氏傳載逢丑父，逢字陸德明無音，千姓編乃歸在逢字門下，與逢蒙同，如此當讀作龐字，德明失音也。而孟子逢蒙，逢字亦與左氏傳同，孟子音又云：「逢從彖，下江切。」以此知不獨德明失音，而二經皆當從彖，皆誤從彖矣。非獨此也，左氏傳「楚人謂乳穀」，穀字德明音奴口切，然穀無乳義，廣韻去聲穀字乃后切，又去聲穀字如豆切，皆云乳也。⁴⁵蓋左氏傳合作穀或穀字，初非穀字，日久流傳之誤，亦如逢字之與逢字矣。⁴⁵

匡謬正俗云：「孝經「仲尼居」，居當音據。」則知詩鵲巢「維鳩居之」，居字合音據字，而陸德明失音也。⁴⁶

香彎類彙謂「嬾真子錄以不佞爲不才，非也」，乃以佞爲諂佞之佞，亦非也。惟洪慶善解論語，以佞爲口辯，此說極爲得之。公孫丑云「冉牛、閔子、顏淵善言德行」，而獨遺仲弓者，以仲弓無口辯也，故或曰「雍也仁而不佞」，孔子答以「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，不知其仁，焉用佞」，佞非口辯而何？衛子行，敬子言于靈公曰：「會同難，曠有頤言，莫之治也，其使祝佗從。」及其將長蔡也，賴佗一言而卒